|  |  |  |
| --- | --- | --- |
|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 **文** | **件** |
|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
| **浙江省百货纺织品商业协会** |
| **浙江省餐饮协会** |
|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
| **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 |
|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
| **浙江省市场协会** |

浙商联联发【2016】04号

**关于开展“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各市商(贸)业联合会、各商贸企业：

“十二五”期间，我省商贸流通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走在了全国前列。同时，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现代商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各种新型商业模式和商业业态快速发展。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标杆，推进“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和我省商贸流通业的新发展，推动我省进一步向商贸流通业强省迈进。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和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浙江省百货纺织品商业协会、浙江省餐饮协会、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浙江省老字号协会浙江省市场协会等省级商贸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发起，在全省商贸流通行业开展评选“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

1. 参评范围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原则上经营5年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主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商贸服务、餐饮服务、特种商贸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老字号、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商贸流通企业。

二、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十二五”期间总体盈利，近三年未出现亏损。重点评估企业近五年竞争力建设和品牌建设成就。

并要求企业及法人遵纪守法，3年内无不良安全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

本次评选活动设五项评选指标：

**（1）企业规模及行业影响（30分）**

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速度，以营业收入为基本指标，近三年企业规模排在省内本行业的前列。

**(2)品牌影响力（30分）**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好的社会认同度和品牌竞争力，有明确的品牌发展战略和目标，同等条件下产品或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优先。

**(3)经济效益（20分）**

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排在省内本行业的前列。

**(4)社会效益（10分）**

纳税贡献排在省内本行业的前列，促进社会就业，能较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内部建设（10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三、组织机构

主 办: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浙江省百货纺织品商业协会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浙江省市场协会

**活动组织委员会**：

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立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省商务厅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资料收集、联络、宣传、调研、分析、评分统计等工作。

四、申报程序:

**1、通过推荐，产生初步候选名单**

参评企业须填写《“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表》，由当地市商（贸）业联合会（或当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确认申报信息，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企业将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初审盖章，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参评企业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十二五”商贸百强企业申报材料样版》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含：

a、企业简介（1500字左右，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2013年至2015年财务损益表。

c、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d、其他相关资料。

**3、主要日程安排**

2016年2月底前评审办公室发布《“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表》及《“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材料样版》。

2016年3月份各相关协会正式启动动员及申报材料组织工作。

2016年8月31日前商贸百强企业参评企业申报材料须报至各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或评审办公室；各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于9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并将推荐报告及申报材料报至评审办公室。

**4、评审并决议**

评审办公室收集并整理申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初定名单在网上公示。

活动组委会最终审定并公告。

五、评选成果应用

1、由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会联合给予授牌，同时召开表彰大会邀请有关省领导颁发奖牌，表彰大会将邀请各行业优秀企业共同参会。

2、通过浙江日报、浙江经视、浙江在线等相关省级官方媒体向外发布，并整合各大媒体进行组合宣传。

3、获奖企业将优先获得有关国家级、省级荣誉的推荐权。

联系人：潘晓轩 联系电话：0571-85061987

传真：0571-85069995 邮箱：[smylhh@126.com](mailto:smylhh@126.com)

附件：

1. “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表

2.“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材料样版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浙江省百货纺织品商业协会 浙江省餐饮协会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浙江省市场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业态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职务 | 电 话 | 传 真 | | 邮 箱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商（贸）业联合会（或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行业协会意见：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评选活动组委会审定意见：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请前往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http://www.zjsm.org/）官网**通知公告**和**诚信评选**栏目下载《“十二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申报材料样版》。

送:省商务厅办公室、政法处、商发处，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浙江省百货纺织品商业协会 、浙江省餐饮协会、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浙江省市场协会，各市行业协会，浙商联及相关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2016年1月26日印